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98號

原　　告　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紅梅

原告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順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蔡順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9,590元，應繳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50元。此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亭如